



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(易宏)

二零二一年四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2020年任职期间，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注重与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、监事、经理层的密切沟通，及时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和会议决议执行情况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0年度出席会议情况

本人2020年末受聘独立董事，未参加公司在2020年召开的董事会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本人2020年末受聘独立董事，未参加公司在2020年召开的董事会，不便发表意见。

三、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2020年末受聘独立董事，2020年未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实际任职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本人2020年末受聘独立董事，2020年未参加对公司的现场检查。

五、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

1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。深入剖析公司所处的行业竞争格局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可持续发展。

2、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充分关注公司关联交易、财务运作、资金往来等情况，积极了解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动态，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。

六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本人在2020年12月24日至2021年1月6日期间参加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117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学习，共计上课30学时，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此外，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天津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积极参加公司及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项业务培训，系统掌握了

上市公司治理体系，提高了作为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。

七、其它情况说明

- 1、2020年度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2020年度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2020年度，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以上是本人在2020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的汇报。

2021年我将尽职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在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为公司提供建设性的意见，为公司在军工核化生防御领域的发展壮大出一份力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《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易宏

2021年4月15日